

附件

广州市越秀区2020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涉及问题的整改情况表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涉及部门及单位	是否整改
一、	区级财政管理方面	部分预算单位应缴财政款未及时足额入库，涉及金额298.34万元。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人民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建设街、区应急管理局、军休一所、珠光街社区服务中心、军休三所、军休二所、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区公有物业资产监督管理中心、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东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政务服务中心、区文化馆、区社区服务中心、珠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已整改
		部分预算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公开工作不到位。	北京街、光塔街、区残联、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登峰街、梅花村街、建设街、华乐街、洪桥街、东山街、大塘街、白云街、大东街、矿泉街、人民街、区司法局	已整改
二、（一）	预算编制及执行方面	1个部门及1个单位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涉及金额2.07万元。	黄花岗科技园管委会、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	已整改
		1个单位动用历年结转资金未编入部门预算，涉及金额0.35万元。	中山二路小学	已整改
二、（二）	税款缴纳及非税收入征收方面	1个部门物业出租收入未按规定缴纳房产税、滞纳金和罚款，应缴未缴金额5.42万元。	区科工信局	已整改
		2个部门及3个单位未按规定上缴非税收入，应缴未缴金额117.22万元。	人民街、大塘街、区城市更新项目管理中心、人民街社区服务中心、人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已整改
二、（三）	盘活存量资金方面	3个部门及9个单位未按规定及时清理上缴存量资金，涉及金额397.97万元。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大东街、区退休职工管委办、人民街社区服务中心、大塘街社区服务中心、区就业中心、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人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第三十七中学、中山二路小学、大东街社区服务中心	已整改
二、（四）	资产管理方面	1个部门及1个单位未按规定登记入固定资产账，涉及金额12.07万元。	区应急管理局、第三十七中学	已整改
		1个单位未按规定核销固定资产，涉及金额6.29万元。	第三十七中学	已整改
		1个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国有资产处置手续，涉及金额3.72万元。	中山二路小学	已整改
		2个单位未按规定清查盘点固定资产。	第三十七中学、中山二路小学	已整改
二、（五）	财务管理及核算方面	1个部门及7个单位的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涉及金额1040.97万元。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房管二所、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区房管一所、贸易职业高级中学、洪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垃圾分类处置监督管理所、区环卫设施养护所	已整改
		2个单位会计核算不规范，涉及金额29.24万元。	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第三十七中学	已整改
三、	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方面	临时生活补助、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涉及金额82.10万元。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已整改
		东西部扶贫协作的1个项目竣工后未及时进行县级验收，涉及金额40万元。	区对口支援办	已整改
四、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方面	3个部门的3个工程项目竣工图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	六榕街、大塘街、区建设水务局	已整改
		2个部门的2个工程项目建筑材料档案资料显示的材料进场日期与工程实际不符。	六榕街、大塘街	已整改
五、	重点民生项目绩效方面	未及时拨付招聘会补贴和就业补助资金，涉及金额1325.20万元。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就业中心	已整改
		促就业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就业中心	已整改
		帮扶对象信息认定及统计不规范。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已整改

注：上述20类问题涉及全区26个一级部门和31个二级事业单位